

附件 2

青 岛 市 第 十 二 批 纳 入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失 信 惩 戒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杨健顺	37021419 9007XXXX XX	<p>2024年10月16日,根据市民举报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借助无人机高空排查并联合城阳公安分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区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棘洪滩街道工作人员,对市民举报的我区棘洪滩街道铁家庄社区多嘉福饭店东侧区域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杨健顺(身份证号码:37021419900XXXXX)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经营。</p> <p>杨健顺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p>	<p>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 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p>《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裁量细则)第53号第1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杨健顺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510kg汽油)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伍元(¥365.00)整,并处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4〕108号]。</p>			
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91370214 MA3D3EP4 0J	<p>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发生“9·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p>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